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34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朱伟	00*****738
2	滕春	01*****178
3	张俊	02*****428
4	沈意达	02*****782
5	李妙	01*****850
6	泮云萍	01*****999
7	张仲洲	01*****138
8	林涛	02*****484
9	项亚红	02*****559
10	陈宏	02*****926
11	陈默	02*****985
12	马洁	01*****026
13	王梅	00*****940
14	马雪姣	02*****790
15	戚震	00*****411
16	郑祥明	02*****733
17	傅凌志	02*****215
18	殷士凯	02*****829
19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08*****223
20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08*****260
21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08*****260
22	李方圆	01*****810
23	邵同旺	02*****678
24	张昌浚	02*****022
25	赵大江	01*****430
26	叶皓宇	01*****631
27	刘树	02*****916

28	余自兵	01*****941
29	段意熙	02*****713
30	邬啦	01*****051
31	刘秀佩	02*****059
32	郑颖颖	02*****793
33	孙苹苹	01*****169
34	康沛	02*****353
35	应开驰	01*****183
36	徐艳	01*****271
37	吴帅	01*****154
38	蔡婷	02*****877
39	李峰峰	01*****531
40	励琼	02*****057
41	邵芸	01*****393
42	王国焱	01*****903
43	柯然彬	01*****030
44	傅薇	01*****928
45	喻靖芳	02*****628
46	杨旭磊	02*****233
47	竺轶迪	02*****509
48	李吉	02*****509
49	陈聪	02*****908
50	蔡志雷	01*****484
51	吴碧波	01*****957
52	白咪	01*****642
53	殷学鸣	02*****179
54	王伟	02*****744
55	吴晓玲	02*****422
56	叶翔	01*****552
57	张玉洪	01*****212
58	杨慧	01*****009
59	陶闽泉	02*****538
60	戴巧红	01*****704
61	杨阳	01*****999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55007473

咨询传真：0574-88070232

咨询联系人：傅凌志、白咪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